## **陕西省图书馆长安路馆区2024年中文普通图书（含少儿）采购供货合同**

#### **编号：**ZBZB-2024-2392****

甲 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 方：

陕西省图书馆长安路馆区2024年中文普通图书（含少儿）采购项目，依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1.内容：第1标段：中文普通书（含少儿），国内500家出版社2023-2024年1-4月出版的正式出版物，具体书目采购范围详见目录。

第2标段：中文普通书（含少儿），国内500家出版社2023-2024年5-8月出版的正式出版物，具体书目采购范围详见目录。

第3标段：中文普通书（含少儿），国内500家出版社2023-2024年9-12月出版的正式出版物，具体书目采购范围详见目录。

2.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采购预算金额（大写）： ，大写： 。

确认乙方中标折扣为： 。

结算方式：人民币，结算价＝供货总码洋×

合同总价格为所有费用在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数据处理费、加工费及磁条（钴基永久磁条）费用、售后服务费、现采差旅费（按国家标准）、税金、验收相关费用等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图书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保证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是2023年出版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正版文献，质量可靠，货源渠道合法，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方式为现采、全国性书市和预定书目（出版社提供）等，采选方式和地点由甲方决定。

2.乙方保证所供图书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有盗版、污损、缺页、随书光盘损坏等问题。如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者乙方私自增减配货品种、数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在使用图书过程中，如发现图书出现上述质量问题，向乙方发出退/换货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换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退换。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甲方无需向乙方付款。乙方出售的图书如涉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3.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的数量提供，乙方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除出版社取消出版、推迟出版等情况以外），并承诺不加塞图书。乙方加塞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4.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出现某些图书实际书价超出预订书价10％或以上的情况，应在发现图书涨价的二十四小时内与甲方人员联系，由甲方决定是否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告知甲方图书涨价事宜，甲方已经接收图书的，乙方应按照预定书价向甲方出售。所订图书如果调价，应有依据可查，付款时应出具出版社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5.乙方每季度末28号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图书未到部分的详细清单并说明原因。

四、包装运输保险

1.图书打包：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3.每批图书都要求配有图书总明细单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纸质版其中一份需单独打包，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由甲方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均含：订单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包内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应包括该批订单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4.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及册数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乙方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补充复本除外），甲方有权做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

1.交货日期：本地现采图书自甲方确定书目之日起5天内100%送到，外地现采图书自甲方确定书目之日起10天内100%送到，订单采选图书自甲方确定书目之日起20天内到货率不低于92%。重点图书、多卷书到书率保证100%，全年订到率达95%以上（订购图书不能按时出版等特殊情况除外）。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图书馆内地点。

六、检验与验收

1.甲方图书验收，以甲方提供的预定书目或采集器数据为准。

2.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模糊不清、掉页、开线、开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一律予以退书或换书，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

3.2国家有关的标准和验收规范；

3.3招标文件；

3.4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5图书发货清单。

4.图书到馆后，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甲方采购图书一般情况下不重复（补充复本的图书除外），如果到馆图书出现非甲方计划购置的复本数量或品种，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七、售后服务及拓展服务

1.图书到馆后，甲方拆包验收品种、数量无误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加工流程及时派人到馆加工（**不能派出加工人员的，需使用甲方指定个人或机构完成加工工作，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磁条、贴书标、贴RFID标签、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等。所有加工内容均为乙方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甲方采访编目部检验认可,**加工材料（除磁条外）由甲方提供**。乙方须随甲方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具体加工要求，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2. 根据甲方文献分编规则，编目数据制作与馆藏分配，在系统中严格落实ISBN号和题名两次查重，所有书目数据需严格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数据标准（全字段）建立或完善，同时按照甲方规则要求完成索书号选取和馆藏地址分配。严把数据质量检查，加工人员需指定一人负责所分编数据的质量把控。在编目完成的图书交付甲方审校前需对书目数据的格式错误、索书号取号错误、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等进行校对更正。甲方负责对交付图书进行逐本审校或抽审，对于甲方反馈的问题，乙方负责人需及时传达并敦促改正。**

**乙方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书目数据加工,书目数据加工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如无合格人员，则需使用甲方指定个人或机构完成书目数据加工。数据加工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

**补充内容： 。**

3.乙方提供的采访数据必须以CNMARC格式文件提供，保证能导入陕西省图书馆使用的UILAS系统。CNMARC格式的采访数据应包括如下项目：订购号（征订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时间、丛书名、单价、页码、尺寸、读者对象、内容提要和一级分类号等信息。

4.乙方应建立“陕西省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且该数据库应具有对甲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

**5.乙方平均每月提供国内各大出版社新书目录不低于10000种，少儿文献需要全品种提供，供甲方采选参考。**

**6.乙方同意以60%的折扣向陕西公共图书馆服务联盟成员馆（含甲方）提供当年出版的国家正式出版物。同意为各成员馆免费提供以下服务：粘贴磁条；打印粘贴条码；盖馆藏章（耗材由乙方承担），免费送书到成员馆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甲方在每批次图书到馆验收完毕且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合法专用发票（按合格图书码洋乘以折扣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一个月内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假票或无法抵扣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非法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总码洋的10倍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投标。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甲方有权拒收送来的相关图书，不向乙方支付该笔图书价款（已支付的，乙方须全部退还）。

3.**半年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或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甲方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原订单，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若延期到货，每延期1-5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延期6-10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4％，延期10天以上，延期部分每天增加扣除履约保证金1％；延期到货达15天以上的，除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图书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达到承诺到货率，每降低1%，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2%；样书现采及现货目录选订到货周期及到货率，根据订购批次分批核查统计。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到货率需求的，扣除未到部分码洋 5%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低于合同金额 5%时，乙方须及时将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图书到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加工流程及时派人到馆加工，如在10日内无法派出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自行派人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10％的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即采购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或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生效

1.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图书到货有效期截止 年 月 日。

2.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核查，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问题，将依法进行查处。

3.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9万元。**如乙方能在合同期内按承诺到货情况完成供货，按甲方规定完成各项加工任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时全额无息退款；如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完成供货以及各项加工任务，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6.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修改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十一、甲乙双方若有其他约定事项的，须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十二、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法人公章） | 乙方（法人公章） |
| 法定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